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7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7/16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記錄：鄭至珍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 97 年第 3 季替代役屆退役男鄭名翔及邱鈞瑋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蔡專員淑婉報告： 1、本局 97 年 6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結果 (詳見會議資料)。 2、服務站 97 年度 1-6 月執行成效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高主任蓓蒂報告： 本局對外服務網站 97 年 4-6 月成果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三) 胡主任文憲報告： 有關本局人事室辦理時薪臨時人員契約簽訂過程案 (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 (指) 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 第 1 案：6 個月內完成提供遊民夜宿服務案，改雙月管。 第 2 案：請婦幼科協助南港托兒所及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參、討論事項</p> <p>老人福利科提：為停止適用「臺北市長青學苑研習活動實施要則」案，提請討論 (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請循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p>肆、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482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p>		

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1999 單一申訴系統正式開始運作，16 項派工系統亦已上線，市長要求各局處對外之文宣、海報統一以 1999 為連繫窗口，未來 3 個月將逐步取消現有之專線電話，爾後除非報府同意始可不納入 1999；另有話務人員反映題庫更新時效仍不夠快以及內容不盡周延，本局請秘書室再次提醒各科室及時更新題庫。

(二) 動產質借處設立拍賣物品惜物網，請各局處將報廢物品上該網拍賣。本局請秘書室洽財政局了解相關應配合事項。

(三) 本局提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及衛生局提訂定「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業已審議通過，請依程序辦理。

(四) 市長指示新生老人住宅工程延誤案，請譚副秘書長協助社會局處理後續工程進度及招標作業檢討事宜，爾後如有工程流標 2 次即應立即報府尋求協助。

(五) 研考會報告市長上任 1 週年半暨相關市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其中各項施政滿意比例皆高於不滿意比例。與本局相關者為社會福利滿意度下降，不滿意度上升，請各科室繼續努力。

二、有關本局 97 年 6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請同仁繼續保持優等以上之成績。

三、服務站為本局對外之統一窗口，各科室並應全力支持及支援服務站第一線服務人員，另請站在市民的角度思考，提供更便民的服務。

四、請周副局長帶領資訊室討論本局對外服務網站相關資訊項目分類之可行性，如常年性之補助計畫或法規，可朝延長更新期限方向考量。

五、請各科室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在法規範圍內主動協助時薪臨時人員維護相關權益及澄清同仁之疑慮，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所有臨時人員之簽約作業。

六、有關陽明教養院及南港托兒所工程所面臨之困境，請黃副局長帶領院長及所長請教譚副秘書長，以檢討調整契約內容，期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另相關法規爭議部分則循簽陳方式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	-----------------